

“顺风车”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能否以“车辆改变性质”为由拒赔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出行时拼个“顺风车”，已经成为不少年轻人的选择。但是，“顺风车”如果发生事故后，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时，保险公司却以车辆改变性质为由拒绝理赔，该如何处理？承德县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某在回家途中接了一单“顺风车”业务，他驾驶汽车行驶时，与前方停在应急车道上梁某驾驶的车辆发生追尾事故，事故导致王某死亡。经交警认定，在此次事故中，驾驶员王某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负此次交通事故主要责任。梁某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停车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负此次交通事故次要责任。王某的汽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且事故发生保险期内。王某作为王某的合法继承人多次与被告保险公司协商保险赔付事宜，被告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王某某认为

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没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故诉至承德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保险公司称，对于此次事故事实和责任划分没有异议，对于王某在保险公司投保的车辆也予以认可，但由于王某驾驶车辆在事故发生时正在从事“顺风车”的营运业务，其在保险公司投保的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用车。王某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从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依据保险条款的约定，保险公司不承担本案的保险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被告保险公司对此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当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被告保险公司虽辩称王某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从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不承担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赔偿责任，法院不予认可。

说法

目前，网约车有“专车”与“顺风车”两种形式。如果是购买私家车后专门从事网约车业务，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保险车辆的“专车”，原则上应认定为改变了车辆实际用途，为从事营运活动的车辆。顺风车则是一种顺路合乘行为，是在车辆自用的基础上顺路搭乘客出行线路相同之人，由合乘人合理分摊出行必要费用的活动。私家车在购买商业险一般都是“非营运车辆”商业险，按照保费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私家车的保险费远低于营运车。“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往往认为该车辆是在从事“营运”的过程中出险为由，拒绝理赔。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可知，“顺风车”并不以营利为目的，并非营运行为，可以认定王某从事“顺风车”行为没有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根据规定，“顺风车”是司机与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乘客，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共享出行方式。因此，通过顺风车方式分享私家车的行为不会导致车辆的性质发生变化，在发生

事故后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赔偿事故车辆的损失。

此案中，王某所搭载“顺风车”乘客亦是其上下班地址和时间匹配的顺路订单，经匹配的订单路线并未超过原路线的合理范围，应认定为在上下班途中为出行线路相同的人提供有偿合乘服务之行为，而非以牟利为目的从事旅客运输的营运行为，该行为并未显著增加车辆的危险程度。所以，法院判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理赔。

如若私家车车主在运营平台注册为网约车，在非上下班时段多次接单、频繁接单或存在明显的绕路行为等，能够被判定为改变车辆用途，与投保时告知的非营运个人使用具有本质区别，而且实际上也加大了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如未及时告知保险人，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因此，司机师傅在分享私家车时应注意选择正规平台，同时考虑到分享行为是否会致车辆性质发生改变，行驶中的危险程度是否明显增加等情况，以防发生事故后不能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

夫妻一方有残疾
离婚时孩子该由谁抚养
法院:子女已满八周岁,尊重孩子意愿

□ 张曼

张先生和李女士于2010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个女儿。李女士是残疾人，听力和言语均为一级残疾。李女士曾于2020年4月起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要求与张先生离婚，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并没有破裂，判决不准离婚。后来，李女士第二次起诉要求离婚。在庭审中，李女士要求长女随自己生活，其认为自己有听力残疾，想留个女儿在身边给自己养老，照顾自己。张先生则提出，由自己抚养两个女儿并承担全部抚养费，等女儿长大后可以赡养李女士。因长女已超过八周岁，法院征求了其意见，长女表示自己愿意随父亲生活。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李女士曾经起诉离婚，虽经判决不准离婚，但双方未能实现和好，原告李女士再次起诉要求离婚，二人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应当准予双方离婚。两个女儿现随被告生活，原告系听力和语言双重一级残疾人，既不能获得较高的经济收入，又不能在日常生活中与孩子进行语言沟通，随其生活不利于女儿身心的健康成长，故两个女儿以继续随被告王先生生活为宜，抚养费由被告负担。原告李女士依法享有探视女儿的权利。法院遂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的两个女儿随被告生活，抚养费由被告负担；原告每两个月可探视女儿一次，具体时间和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说法

孩子抚养权归谁是一个需要综合考量的问题，基本原则是谁抚养未成年子女对子女最有利就由谁来抚养。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规定，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其中第(2)项规定，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第(4)项规定，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在一般离婚案件中，如果原、被告有两个孩子且均主张孩子抚养权的情况下，原则上一人一个比较公平。但本案原告系残疾人，听力和言语均为一级残疾，对子女抚养、教育的能力明显低于被告，且长女愿意随同被告一同生活。其法定代理人按照“养儿防老”的传统思维要求抚养长女以便于其长大后照顾原告，心情虽然可以理解，但不符合“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这一原则，法律对此不应支持。此案中，二人的长女已年满八岁，应尊重其意愿和父亲一起生活的意愿，而且被告还提出女儿长大后可以赡养原告并主动承担了两个女儿的抚养费，其主张合情合理，应当得到法律的支持。

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 无权要求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

□ 槐倩颖 张磊

2019年4月20日，吕某驾驶货车因操作不当与马某某驾驶的大型客车、胡某某驾驶的大型客车相撞，致使胡某某驾驶的车辆与张某某驾驶的大型客车（实际车主为李某某）发生刮擦。吕某某的车辆失控后又与何某某、刘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相撞，致使刘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撞向护栏，造成何某某受伤。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吕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马某某、胡某某、张某某、何某某、刘某某无责任。货运公司为吕某某所驾驶的货车在甲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一份，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50万元，保险期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货运公司主张刘某某、李某某的损失其已经赔付完毕，要求保险公司向其支付该保险赔偿金。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尚无证据证明货运公司已将该案款项赔付刘某某、李某某，因此货运公司不能要求保险公司将上述两案的赔偿款向其支付，货运公司可

待实际赔偿后根据实际赔偿金额再向保险公司进行主张。

说法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该条规定了第三人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情形和限制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偿金情形。

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损失填补原则是此类保险的基本原则，根据该原则，被保险人不能通过投保该险种获得额外的超过其实际损失的

利益。保险人直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必须符合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实际赔偿这一前置条件。保险公司对于这一前置条件负有审查义务，通过审查赔偿转账记录、第三者已领取赔偿金的声明等证据进而确定这一前置条件是否已经实际完成。当第三者损失未得到实际赔偿的情况下，即使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金，第三者仍然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保险公司不得以其已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金为由对抗第三者，在其赔偿第三者后，被保险人所获得的理赔金无法律上的依据，被保险人不能因此而获得利益，其接受理赔金构成不当得利，保险公司据此可以主张被保险人予以返还。

此案中，货运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作为主张方应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但并未提供已经实际向第三者履行的证据证明其已经实际赔偿，其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在货运公司未向受害人理赔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不能将涉案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被保险人。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工作 能认定劳动关系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及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剧，越来越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再次或继续就业。那么，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与用人单位之间能建立劳动关系吗？前不久，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某于2011年11月份开始到承德某食品公司工作，日常工作由食品公司统一进行管理，王某的工资由被告为其发放，2017年1月1日，王某与该食品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截至2019年4月，食品公司一直依法为王某缴纳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2019年4月12日，因王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食品公司不再为王某缴纳工伤及其他社会保险。王某退休后继续在食品公司处从事原来的工作。2020年7月5日，王某骑摩托车上班，当行驶至食品公司门口时，被同向行驶的轿车撞伤，并住院治疗。交警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王某认为自己长期从事的工作是食品公司业务

的组成部分，但公司没有按照规定给自己缴纳工伤保险。现在王某为进行工伤鉴定，需确认与食品公司的劳动关系，王某向宽城满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20年9月18日，宽城满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原告已过法定退休年龄，主体不合格为由发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原告不服上述仲裁结果，依法诉至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与食品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中原告王某至2020年4月13日已过法定退休年龄，虽然在被告食品公司处继续工作，但被告在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中不再具备劳动者的法定主体资格，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自超过退休之日起终止。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原告王某与被告食品公司自2011年11月开始至2020年4月1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2020年4月13日开始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说法

此案争议的问题是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工作，应否认定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经济组织（统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个人之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从用人单位领取报酬和受劳动保护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此案中，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自2011年11月开始建立。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愿意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可以按劳务关系处理。此案中，原告于2020年4月13日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双方开始不存在劳动关系。原告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在用人单位工作的，其与用人单位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而是按照雇佣关系处理，此时，用人单位无须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在审判实践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权利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基于目前相关法律的规定，用人单位无法为超龄劳动者办理养老保险、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